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皖1702民初7772号

原告：陈元胜，男，1959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尚书村松术组16号，身份证号码342830195904291811。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金香，安徽程千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玉华，男，1970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十字桥村十六组25号，身份证号码320622197002017293。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83829978X7。

负责人：王冬梅，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佳佳，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才，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元胜与被告程玉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人保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元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崔金香、被告南通人保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程玉华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元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医疗费、住院费共33882.7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20元，合计34402.78元。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待伤残等级鉴定、“三期”鉴定之后另行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165186.59元；2. 判令南通人保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财产损失2000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4年3月3日11时20分许，陈元胜驾驶车牌号为皖RM0483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沿芜汕线（国道236）行驶至芜汕线（国道236）155公里550米时，与程玉华驾驶的车牌号为苏FD99815的轻型封闭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陈元胜受伤以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交警部门认定，陈元胜负同等责任，程玉华负同等责任。陈元胜于2024年3月3日在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3月16日出院，共住院13天。出院诊断：左侧股骨粗隆下骨折、右手皮肤裂伤、高血压病3级（低危）、2型糖尿病伴血糖控制不佳、前列腺增生。原、被告双方就事故赔偿无法达成协议。程玉华作为肇事车辆的驾驶员，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南通人保公司作为交强险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原

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望支持诉请。原告具体赔偿清单如下：医疗费 33882.78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20 元、营养费 6000 元、护理费 26745 元、误工费 48481.20 元、残疾赔偿金 71169 元、精神抚慰金 5000 元、鉴定费 2090 元、交通费 500 元，合计 183186.59 元，扣除保险公司垫付款 18000 元，按责赔偿金额为 165186.59 元。

程玉华未答辩。

南通人保公司辩称，对事故事实无异议，案涉车辆在我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保险期内，超出交强险部分损失我司不予赔偿。我司在核实车主驾驶证、行驶证合法有效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我司已垫付原告 18000 元医疗费。我司对原告的伤残等级有异议，并提出了重新鉴定申请。原告的伤情没有评残的标准，评残时内固定在位且累及了关节面，影响关节功能。根据司法鉴定规定，应在内固定取出后再进行伤残评定。原告已年满 60 周岁，已达退休年龄，误工费不应支持，即使在家务农，原告没有证据证明事故发生前因务农发生的收入，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因交通事故导致收入减少的情况。其主张的误工费标准过高，不应超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认可住院期间护理费标准，出院后护理费标准不应超过 100 元/天。精神抚慰金不应超过 2500 元。交通费按住院天数以 10 元/天计算。我司不承担鉴定费和诉讼费。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4 年 3 月 3 日 11 时 20 分许，陈元胜驾驶车牌号为皖 RM0483 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沿芜汕线（国道 236）行驶至芜汕线（国

道 236) 155 公里 550 米时, 与程玉华驾驶车牌号为苏 FD99815 的轻型封闭式货车发生碰撞, 造成陈元胜受伤以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经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 程玉华负同等责任, 陈元胜负同等责任。

事故当日, 陈元胜被送往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诊断为: 左侧股骨粗隆下骨折、右手皮肤裂伤、高血压病 3 级(低危)、2 型糖尿病伴血糖控制不佳、前列腺增生, 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出院。实际住院 13 天, 花费医疗费 33882.78 元。

2024 年 9 月 4 日陈元胜向本院提出鉴定申请, 要求对其伤残等级、“三期”及后续诊疗项目进行鉴定, 本院依法委托安徽秋江司法鉴定所对上述事项进行鉴定。2024 年 12 月 16 日该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为: 陈元胜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后, 目前遗留左髌关节活动受限的后遗症, 构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十级伤残。陈元胜后续诊疗项目为左股骨内固定物取出术。陈元胜损伤后误工期限应设 270 天, 护理期限应设 150 天, 营养期限应设 150 天为宜。陈元胜支付鉴定费 2090 元。

经查, 程玉华驾驶的苏 FD99815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在南通人保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南通人保公司已赔偿陈元胜医疗费 18000 元。

本院认为, 公民的身体健康权、财产权受法律保护。原告陈元胜主张赔偿因交通事故所致的相关损失, 依法有据, 予以支持, 但其部分诉请过高, 本院依法予以核减。交警部门根据程玉华、

陈元胜对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力大小及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认定程玉华、陈元胜均负事故同等责任，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客观公正，本院予以采信。本院依法确认程玉华对陈元胜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南通人保公司应依照交强险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损失由程玉华按责赔偿。

原告陈元胜各项诉请本院审核如下：

1、医疗费据票核定为33882.78元。含南通人保公司垫付医疗费18000元。

2、住院伙食补助费为520元、营养费为6000元。陈元胜住院13天，营养期参照安徽秋江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确定为150天。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按照原告诉请标准40元/天计算。

3、护理费为11907.90元。护理期参照安徽秋江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确定为150天，陈元胜因伤住院13天，住院期间护理费标准按照原告主张的178.30元/天计算，出院后护理费标准酌情按70元/天计算。

4、误工费为33936.84元（179.56元/天×70%×270天）。陈元胜提交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足以证明其是农村户籍，主要生活来源系农业生产。考虑其已年满65周岁，劳动能力有所减弱，本院酌情参照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工资标准179.56元/天的70%计算其误工费。误工期参照安徽秋江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确定为270天。

5、伤残赔偿金71169元（47446元/年×15年×0.1）。截至定残之日陈元胜年满65周岁，陈元胜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南通人保公司对陈元胜的伤残等级有异议，认为其伤残鉴定时机未到，评残时内固定在位且累及了关节面，影响关节功能。安徽秋江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中记载“陈元胜左股骨内固定物在位，影像学资料显示，该内固定物并不跨越左髌关节、左膝关节，是否取出对致残程度等级的鉴定结果没有影响”。由此可见，陈元胜左股骨内固定物在位不影响伤残评定。南通人保公司申请重新鉴定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本院采信安徽秋江司法鉴定所关于陈元胜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的鉴定意见。

6、精神抚慰金按责计算为 2500 元，优先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7、鉴定费据票确定为 2090 元。

8、交通费酌定 200 元。

9、财产损失为 1500 元。原告提供了车辆损失照片，证明车辆损坏，但其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车辆的具体损失。原告认为其车辆已没有维修可能，且维修价值远远超过 2000 元的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南通人保公司也未及时对车辆核定损失，本院酌情确定车辆损失为 1500 元。

以上合计 163706.52 元。其中第 1-2 项为医疗费项合计 40402.78 元，由南通人保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18000 元，超出交强险部分损失由程玉华赔偿 11201.39 元 $[(40402.78 \text{ 元} - 18000 \text{ 元}) \times 50\%]$ 。第 3-9 项为伤残赔偿项及财产损失，合计 123303.74 元，未超出交强险限额，由南通人保公司承担赔偿责

任。扣除南通人保公司前期垫付款 18000 元，南通人保公司仍应赔偿陈元胜交通事故相关损失 123303.74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元胜交通事故各项损失计 123303.74 元；

二、被告程玉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元胜交通事故各项损失计 11201.39 元；

三、驳回原告陈元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36 元，减半收取 568 元，由原告陈元胜负担 105 元，由被告程玉华负担 46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唐 杏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晓敏

强制执行风险提示

生效法律文书必须主动及时履行。义务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可能会面临以下法律风险：

一、信用惩戒

1. 案件一旦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的信息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融资信贷将会受到限制。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个人征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3. 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被法院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布。

二、损失扩大

1.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 承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辅助费等费用。

三、强制措施

1. 限制高消费。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购买不动产、车辆、旅游、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

2. 财产将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拍卖等措施。

3. 拒不履行或妨害执行的，可能会被罚款、拘留、限制出境。构成犯罪的，还将承担刑事责任。